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法条串讲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B_BD_E 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2395.htm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 助费用提起的诉讼,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 民法院管辖。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,由船舶最 先到达地、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【讲解】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第24条到第33条十个条文规定 了九种情况。这九种情况大家要熟悉一般的特点,考试有可 能放在案例部分来考查。但是像票据纠纷、保险合同纠纷、 运输合同纠纷也会放在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之中考,所 以说特殊地域管辖这部分条文如果要记忆还是比较困难的。 总结一下,这九种情况在特殊地域管辖中,确定地域管辖时 的特点共有两个:1.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,但海难救助、 共同海损例外,也就是说第32条和第33条是例外。那么从九 种特殊地域管辖规定看,除第32条规定了海难救助费用,还 有第33条规定了共同海损以外,剩下的七种有一个共同的管 辖法院,是被告住所地;2.密切联系是我们确定地域管辖 时的一个重要的原则。比如票据纠纷,结合学习《票据法》 的知识。票据解决的是支付的问题,因此付款是最重要的, 自然就产生了票据的支付地问题,所以被告住所地、票据支 付地法院就取得了管辖权。再比如一个运输合同,运输合同 除了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外,最密切联系的地方如货物 始发地、目的地法院都有管辖权。我们要注意这属于被告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例外情况,这类案件不由被告住所地来确定 管辖。因为这类案件和共同海损没有通常的意义的被告,就

是一个密切联系的问题。第29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在理解这条时 要侧重于将这个侵权行为地理解一下,既包括侵权行为的发 生地也包括侵权行为的结果地,另外在掌握侵权纠纷案件时 还需要注意一类案件,就是产品质量侵权,这就涉及到《意 见》的第29条。《意见》第29条对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侵 权案件,作了明确的规定,产品的制造地、产品的销售地、 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 有管辖权。这里虽然将产品的制造地、销售地和侵权行为地 并列地规定在一起,但事实上是在突出制造地和销售地。制 造地和销售地实际上也是侵权行为地之中的一个地点。 在合 同案件的管辖中,合同侵权案件的管辖比较复杂,这涉及到 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4条规定的法定管辖,由被告住所地和合 同履行地法院管辖;另外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5条规定了协议 管辖。我们可以在五个地点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,最后还要 注意《意见》之中的一些规定,《意见》第18、19、20、21 条还有第22条,这5个条文又对合同的法定管辖作了补充性规 定,《意见》的第24条又对协议管辖作了补充性的规定。除 此之外,还有最高法院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确定的通知,这 个通知虽然大家手头法规汇编并没有搜集,但这个内容还需 要掌握。 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,需要注意两个问题:第 一,合同管辖可以书面选择的范围是五个地点、被告住所地 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, 只能在这五个地点之中进行选择。一定不能选择与合同纠纷 无任何联系的法院,这一点不同于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选择 仲裁委员会,后者当事人可以选择与争议无任何联系的地方

的仲裁委员会。另外第25条还规定了第2层意思,不得违 反级别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注意一下不动产的买卖问题。 第 二,《意见》第24条进一步强调了协议管辖怎么处理的问题 。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两个以上法院管辖的,选 择管辖的协议是无效的。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,由本条规定 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:(一)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 (二)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提起的诉讼,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(三)因继承遗 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【讲解】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4条要与 第246条对照来看。专属管辖案件可分为国内专属管辖案件和 涉外专属管辖案件。1.国内专属管辖案件第34条规定了三种 情形:不动产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;港口作业由港口所 在地法院管辖,继承由被继承人死亡时居住地、主要遗产所 在地法院管辖。 2. 涉外专属管辖案件主要涉及到在中国境 内履行的三个合同,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》、《中外合 作经营企业合同》、《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》。 第三十五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,原告可以 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;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的,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【讲解】注意民 事诉讼中管辖权冲突的解决办法是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 辖,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的解决办法各不相同,刑 诉法由"最初受理的法院"管辖,行政诉讼法由"最先收到 起诉状的法院 " 管辖。这里最好对比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 法的规定一起理解掌握。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 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,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,受移

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 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,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 管辖,不得再自行移送。【讲解】通过这个条文明确两层意 思:1.移送管辖的次数只能是一次。2.我们国家的移送管 辖是一个自我判断问题。强调自我判断是想解决法院移送的 做法是否正确,第一次移送只要理由成立,第二次以后的做 法都不正确。移送管辖需要一并掌握《意见》第34、第35条 两个条文。这两个条文反映的是管辖权的恒定,总结一下为 :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行政区域 变更的影响。也就是说我们法院的管辖权只取决于在立案时 有没有管辖权,只要立案时有管辖权,一直到审理作出判决 都有管辖权。 指定管辖,涉及到的条文是第36条和第37条两 个条文。第36条需要注意最后一句话,受移送法院认为移送 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,报请上级指定。这个地方规定的上 级指的是自己的上级。在我国三种情况下需要指定,有指定 管辖权的上级法院不一样。受移送的法院应找自己的上级。 3.针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 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》 (以下简称《经济审判规定》)对移送管辖还作了如下规定 :后立案的法院应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; 在管辖权争议解决前,各法院不得抢先裁决,否则上级法院 可以撤销它的裁决,并将案件移送或指定其他法院审理或者 自己提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